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b>壹、區里行政</b></p> <p>一、區政監督及輔導</p> <p>(一)辦理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p> <p>(二)落實走動式服務</p> <p>(三)主動發掘待援個案</p> <p>(四)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p>	<p>1. 辦理區長策勵營 為提升區長區政治理能力，104 年辦理 2 場次區長策勵營： (1)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假本市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區長研習班」，參加對象為 38 區區公所區長。 (2)於 104 年 10 月 22-23 日假內門順賢宮辦理「區長策勵營」，參加對象為 35 區區公所區長(原住民區除外)。</p> <p>2. 辦理區公所主管講習 為提升區公所各級主管專業知能，於 104 年 3 月 5 日、13 日、20 日，分 3 梯次假市府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區公所主管人員班」，每梯次 80 人，安排「企劃導論與企劃書編撰原則」及「區政議題行銷企劃實作」等課程，參訓對象為區公所主任秘書、課長、秘書、視導及秘書室主任等。</p> <p>3. 辦理里幹事業務講習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能，於 104 年 9 月 11 日、17 日、21 日假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優質區里公務人力培能班」，課程分基礎班、進階班、菁英班三梯次，每梯次參訓 80 人。</p> <p>為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除督請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服勤狀況外，亦要求里幹事深入基層主動發掘問題，以落實走動式服務。104 年 1 月至 12 月，總計市容查報 4,155 件、民意反映 230 件，均由各區公所逐列管並函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處理、回復。</p> <p>1.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督導各區公所里幹事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衛政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104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主動發掘解決個案合計 15,472 件次。</p> <p>2. 自 98 年起，由社工員、衛生單位人員不定期參與各區里幹事會議，交換資訊並建立業務窗口聯繫網絡，俾建立各區公所里幹事與社會局社工員、衛生局人員雙向溝通及宣導政令之管道。</p> <p>1. 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 本市 35 區區公所(原民區除外)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 568 人(男性 210 人、女性 358 人)，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之推行。104 年度各區公所共辦理 378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其中社會參與類 277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76 場次，特色方案 25 場次。</p> <p>2. 104 年婦參重點工作「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 為落實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業務，104 年特別邀請各區公所推動婦參重點工作為「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並於 104 年 4 月 7 日召開記者會，宣</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行政區劃及省市界標</p> <p>三、發展區里特色活動</p>	<p>示各區公所展開婦幼友善安全生活空間檢視行動；6月30日召開檢視行動說明會，由各區公所說明本項重點工作檢視行動期程及案例分享。截至104年12月10日止，各區婦參小組檢視地點包括：公園46處、公廁24處、道路36處、市場18處、活動中心16處、空屋11處、人行道7處、治安死角3處、交通號誌、校園、路燈等共計222處，並由區公所函報各項設施的權管機關檢討改善，至104年底已獲改善有110處。</p> <p>1. 本市38個行政區，幅員遼闊，截至104年12月底止，各區人口數以鳳山區356,320人最多，茂林區1,890人最少；若以里計，各里人口數最多者為左營福山里42,692人，最少為旗山區中寮里193人；若以面積而論，桃源區928.98平方公里為地理範圍最大行政區，鹽埕區1.4161平方公里最小。為使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利用，民政局成立「行政區域規劃專案小組」，專職行政區域調整，俾使各行政區內基層幹部勞逸均等，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區域均衡發展。</p> <p>2. 為使現行里之編組符合當前都市發展現況，財政及人力資源得以公平合理分配與有效運用，104年6月30日完成本市里鄰調整，合計裁併281鄰。</p> <p>高雄有山、河、海等天然資源，各行政區各有自然或人文特色。因此，為發展地方區里特色，促進在地經濟成長，輔導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研訂「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104年核定新興、苓雅、三民、旗津、岡山、橋頭、永安、路竹、大寮、燕巢、湖內、仁武、林園、大樹、大社、旗山、美濃、六龜、甲仙、內門等20區辦理20項活動，補助金額2,991萬元。</p>
<p>貳、自治行政</p> <p>一、訂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p> <p>二、修正「高雄市政府補助辦理節約用電宣導睦鄰活動審核作業規定」</p> <p>三、辦理第2屆里長補選</p>	<p>依據104年2月4日新修正之民用航空法第37條第6項規定：「航空站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由航空站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本府民政局配合新訂「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於104年6月2日本府第22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6月9日以高市府民自字第10431333300號函頒下達，並刊登本府公報。</p> <p>「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於103年8月13日修正，為符合台電促協金補助本市辦理之區域範圍及合理運用，並提升各區執行成效，爰修正「高雄市政府補助辦理節約用電宣導睦鄰活動審核作業規定」內容，並修正原規定名稱為「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於104年5月5日本府第22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104年5月14日以高市府民自字第10431104000號函頒下達，並刊登本府公報。</p> <p>1. 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1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其遺缺應自</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及里長停職、解職代理人核備作業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即105年12月25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 104年里長補選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補選日期	新任里長	就職日期
	1	大樹區溪埔里	王永裕	104年6月4日	因病逝世	104年8月15日	張耀珍	104年8月25日
	2	楠梓區享平里	蕭素梅	104年6月28日	因病逝世	104年9月12日	陳財滿	104年9月19日
	3	岡山區後紅里	郭平田	104年7月8日	因案解職	104年9月26日	郭黃月	104年10月7日
	4	內門區光興里	陳峰隆	104年8月18日	因案解職	104年10月31日	林忠順	104年11月6日
	5	橋頭區仕和里	許郡	104年9月24日	因病逝世	104年12月5日	朱高成	104年12月16日
	6	梓官區茄苳里	劉道雄	104年9月29日	因案解職	104年12月19日	劉和村	104年12月25日
	3. 104年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	代理姓名及期間		
1	前鎮區鎮昌里	林芝螢	103年12月25日	羈押停職	里幹事蘇展	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4月1日止		
				羈押獲釋，104年4月2日復職。				
2	大樹區溪埔里	王永裕	104年6月4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黃東耀	104年6月2日至104年8月24日止		
3	杉林區月眉里	邱志明	104年6月8日	因案停職	里幹事鍾淑芳	104年6月8日起至停職原因消滅後並申請復職之日。		
4	楠梓區享平里	蕭素梅	104年6月28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林輝金	104年6月29日至104年9月18日止		
5	岡山區後紅里	郭平田	104年7月8日	因案解職	里幹事陳秋菊	104年8月11日至104年10月6日止		
6	內門區光興里	陳峰隆	104年8月18日	因案解職	里幹事黃英君	104年8月18日至104年11月5日止		
7	橋頭區仕和里	許郡	104年9月24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曹永呈	104年9月25日至104年12月15日止		
8	梓官區茄苳里	劉道雄	104年9月29日	因案解職	里幹事陳德記	104年10月26日至104年12月24日止		
四、督導各區召	1. 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及民政局均派員列席，以即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開里業務會報	<p>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滿足民眾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本府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權力的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增進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p> <p>2. 104年召開里業務會報計有鼓山、左營、楠梓、三民、鳳山及美濃等6區，建議案件383件，均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再分別由本府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p>
五、辦理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p>依「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4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計有32里召開32場（里民大會28場28里、基層建設座談會4場4里），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366件，均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再分別由本府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p>
六、辦理104年反賄選系列宣導活動	<p>為端正第14任總統、副總統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風氣，提升地方基層幹部法治素養，並表達政府反賄選、反暴力之決心，本府民政局偕同警察局、政風處、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辦理104年反賄選宣導活動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開反賄選記者會：為公開宣示政府反賄選的決心，104年10月16日上午10時假四維行政中心3樓多媒體簡報室辦理「廉能·反賄 向前走」反賄選記者會，由陳菊市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周章欽檢察長帶領市府團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與各區區長等共同宣誓。</li> <li>2. 接受電視台專訪：104年10月27日21時至22時，本府民政局副局長兼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總幹事林淑娟女士偕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周章欽檢察長參加慶聯有線電視—高雄現場節目，暢談並宣導「反賄選斷黑金不暴力建構優質選舉環境」議題。</li> <li>3. 辦理42場次反賄選宣導活動：104年10月19日至11月12日於本市38區辦理42場次「104年反賄選宣導活動」，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講授反賄選案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宣導選舉監察作業、本府警察局講授防制選舉暴力及政風處以短片宣導廉能反賄，共計12,196位里鄰長、社區理事長及寺廟負責人參加。</li> </ol>
七、里政E化 (一)「高雄市里政資訊網」增置「在地職缺」專區	<p>「高雄市里政資訊網」自建置至104年全年點閱率已達968萬3,536人次，顯示該平台已成為里鄰長凝聚里鄰社區意識之重要管道。有鑑於里長在地方服務里民時常遇有失業里民需協助求職，為協助里長有效快速提供里民工作職缺訊息，本府民政局與勞工局合作，將訓練就業中心資料介接至「高雄市里政資訊網」，以專區「在地職缺」頁面按區分里呈現求職資訊，方便里長和里民查閱於104年5月1日勞動節當日上線後，里長及里民普遍反應良好，104年「在地職缺」專區點閱率達79萬267人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辦理「高雄市里政資訊網」教育訓練	為使新任里長熟稔「高雄市里政資訊網」，透過網站互動凝聚里鄰社區意識，拉近里長與里民的距離，於104年5月4日、5日、8日及11日辦理7場次教育訓練，共121名新任里長參加。課程內容包括里政資訊網介紹、後台基本資料管理與使用里鄰花絮教學、相片縮圖及上傳教學、行動版應用與里長首頁快速連結設定、在地職缺介紹等。
(三)辦理里長電腦研習班	為提升里長知能及服務的效率，協助里長藉由網路科技技術，透過社群網路資源，建立與里民的互動溝通，爰辦理里長電腦研習班。課程中，讓里長實機操作臉書、Line等網站與應用軟體，學習註冊帳號、發表文章、上傳照片、資料管理等技巧，同時強化里長使用網路的資安教育，避免受到網路惡意攻擊或因不知資安規定而誤觸法網。依各區報名人數，假高苑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及鳳新高中辦理5場次研習，參加人數121人。
(四)網頁無障礙設計	為營造網路資訊無障礙的友善環境，提供身心障礙里民以無障礙瀏覽方式獲取各項里政資訊，「高雄市里政資訊網」於104年12月15日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A+優先等級無障礙標章檢測。
八、里政咖啡館	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幅員遼闊，為瞭解地方民意及需求，期許共構出各區里政治理的願景目標，本府民政局參考「世界咖啡館」的模式與精神，以高雄版的「里政咖啡館」與各區里長進行集體對話溝通。自104年3月開辦至8月，共辦理烏松等18區各1場次，總計222名里長參與匯談，提出建議事項322件。其中，短期內可改善或辦理者立即處理，涉及政策性或需整合民意或長期規劃者，則錄案研議。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已辦理完竣並向里長說明後解除列管者202件，餘120件繼續由各區公所持續錄案研議辦理。
<b>參、里鄰福利</b>	
一、里鄰組織及訓練	
(一)辦理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4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於4月8日至10日、15日至17日及22日至24日分三梯次辦理，共509名里長參加。講習課程邀請劉銘、許怡文老師講習主題「彩繪幸福的推手-談里長的角色功能和服務」，獲得里長肯定及迴響。</li> <li>2.本次活動係首次與本府財政局合作，同時進行「反私劣菸酒」講習宣導，透過各區公所及里長，向轄區內販賣業者宣導及發放警語貼紙。</li> </ol>
二、辦理特優暨資深里鄰長表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內政部表揚特優村里長暨績優民政人員 內政部104年特優村里長暨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於6月23日假台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戲劇廳舉行，本市受獎人員計有特優里長15位、績優民政人員10位，合計25位。</li> <li>2.表揚本市特優暨資深里長 本市104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8月26日假高雄大八飯店5樓環球廳舉行，表揚特優里長91位，資深里長50位，合計141位。</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業務</p> <p>四、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p>	<p>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4年度因病住院醫療補助計294件，補助金額630萬5,195元；喪葬補助計34件，補助金額360萬元；殘廢補助1件，補助金額30萬元；合計1,020萬5,195元。</p> <p>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4年請領補助費及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245人次（3位里長，242位鄰長），共發給慰問金369萬元整。</p>
<p><b>肆、禮俗宗教</b></p> <p>一、禮儀民俗活動</p> <p>(一)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p> <p>(二)重視人權意識尊重性別文化發展</p> <p>二、宗教寺廟教堂輔導</p> <p>(一)輔導登記管理</p>	<p>1. 辦理104年市民集團婚禮 以「高雄辦喜事 喜結良緣」為主題，於104年6月27日假高雄巨蛋主場館舉辦，共有166對幸福戀人參加，當天現場觀禮親友及來賓人數高達2千餘人婚禮流程簡約又充滿趣味，讓新人留下溫馨甜蜜的回憶。</p> <p>2. 辦理104年孝行獎 為鼓勵善良風氣，發揚「百善孝為先」傳統美德，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踴躍推薦報名參加，經各界評審委員選拔出本市10位孝行模範，於104年8月7日於意誠堂舉辦孝行獎表揚活動，現場約200人觀禮，氣氛溫馨感人。</p> <p>3. 辦理104年成年禮 為發揚固有民間禮俗，喚起成年後之男女青年重視成年後的人生，瞭解公民之權利和應盡的義務，援例辦理104年成年禮活動。104年10月31日於壽山，讓150位同學(含心路基金會10員)藉由爬山、組隊闖關、過智慧門等方式，打造出專屬於高雄囡仔的成年禮。</p> <p>1. 辦理104年同志公民運動 為宣達高雄為人權友善城市，重視性別平權，循例辦理同志公民運動。104年活動採二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於104年9月19日假駁二藝術特區正港小劇場(B9倉庫)辦理「愛無懼劇場」，吸引近300人蒞臨觀賞；第二階段於104年10月25日假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二號出口辦理「愛無懼夜光音樂會」，吸引約500人駐足聆聽。</p> <p>2. 辦理「2015高雄人權新聞獎」 為延續「人權知識轉運站」的概念，民政局委託經營的高雄市人權學堂舉辦「2015高雄人權新聞獎」，並由市長於12月8日市府第251次市政會議公開表揚2位獲獎者。</p> <p>1. 輔導本市宗教團體辦理設立登記 本市登記有案宗教團體共有1,483間、教堂78間，合計1,561間。依據「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寺廟登記規則」、「高雄市政府審查宗</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民政局積極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宗教相關業務。</p> <p>2. 辦理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 為輔導寺廟合法化及宣導相關法令予寺廟執事人員，於104年7月6、10及23日，分別於鳳山、旗山及岡山等3區辦理3場次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課程內容以寺廟設立及變動登記、本市全面換證規定及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為主；另為推動寺廟響應環保祭祀，也加強宣導宗教活動煙火施放減量及煙火對人體危害等議題，參加人數約500人。</p> <p>3. 辦理104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為協助本市宗教團體解決目前遭遇困境及進行相關議題研討，於104年12月9日假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召開會議，共約150名宗教執事代表參與，提案討論事項6案，臨時動議1案，會後均函請各權管機關依決議內容研處。</p> <p>4. 辦理高雄市換領寺廟登記證暨宗教團體法(草案)座談會 為加強輔導本市立案寺廟積極辦理換證及向宗教團體說明宗教團體法(草案)，於104年12月31日及105年1月5日，分別於鳳山及岡山區辦理2場次座談會，約約500人參加。</p> <p>(二) 鼓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p> <p>1. 辦理本市103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觀摩暨表揚大會 為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本府民政局於104年9月23日至24日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觀摩暨表揚大會。103年度捐資金額達100萬元以上獲表揚的績優宗教團體共116家，捐資金額總計9億7,905萬元。</p> <p>2. 提報內政部表揚103年績優宗教團體 內政部於104年9月11日公開表揚103年績優宗教團體，本市獲表揚的宗教團體計有26家：財團法人高雄市三塊厝興德團(三鳳宮)、高雄道德院、財團法人高雄市覆鼎金保安宮、佛光山寺、高雄東照山關帝廟、內門紫竹寺、月慧山觀音禪院、財團法人一貫道神威天臺山天臺聖宮、佛光山南屏別院、啟明堂、光德寺、薦善堂、高雄關帝廟、高雄意誠堂關帝廟、高雄港口慈濟宮、正德佛堂、財團法人一貫道興毅純陽聖道院、財團法人高雄市文武聖殿、財團法人高雄市鳳山天公廟、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紫竹林精舍、雙慈亭、財團法人高雄市草衙朝陽寺、天臺聖宮、明善天道院、財團法人山達基教會高雄機構。</p> <p>(三) 協助莫拉克颱風重建工作</p> <p>1. 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申請案，計有10案，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並簽訂興建協議書。</p> <p>2. 截至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103年8月29日)前，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7案已取得建照。其中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愛農教會及青山教會等4案已取得使用執照，並完成房屋稅籍申報，刻正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後續委託管理契約簽訂事宜；餘曠野教會、杉林重生教會尚未取得使用執照；白</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 為石化氣爆事件受災民眾舉辦心靈祈福法會</p> <p>三、輔導祭祀公業法人化、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清理</p> <p>四、督辦調解業務</p> <p>伍、殯葬業務</p> <p>一、落實便民簡約為民服務</p> <p>(一) 單一窗口受理案件申</p>	<p>雲寺及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未於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內取得建照，將依一般申請興建寺廟程序辦理。</p> <p>為撫慰石化氣爆事件受災民眾的心靈，民政局與各宗教團體共同為罹難者及災區民眾舉辦祈福法會，總計辦理5場次，表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501 1434 936"> <thead> <tr> <th>場次</th> <th>日期</th> <th>活動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04年2月7日</td> <td>高雄市歲末迎春納福各大宗教聯合祈福祝禱大會</td> </tr> <tr> <td>2</td> <td>104年7月22日至29日</td> <td>高雄氣爆暨澎湖復興航空空難滿週年祈福超薦大法會</td> </tr> <tr> <td>3</td> <td>104年7月30日至8月1日</td> <td>高雄氣爆週年薦拔暨護國消災祈福大法會</td> </tr> <tr> <td>4</td> <td>104年7月31日至8月2日</td> <td>大高雄祈安賜福大法會</td> </tr> <tr> <td>5</td> <td>104年7月31日</td> <td>高雄石化氣爆週年全民消災祈福吉祥大法會</td> </tr> </tbody> </table> <p>1. 為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及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各區公所104年度持續辦理祭祀公業申報事項、派下全員證明書的核發及變動事項的處理。截至104年12月止，本市祭祀公業清查公告數783件，已完成申報270件，其中25件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p> <p>2.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9條至第26條規定，辦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的清理，並配合地政局辦理神明會土地囑託均分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截至104年12月止，僅1件神明會完成申報，其餘未申報之神明會土地，目前本府地政局已陸續辦理代為標售作業。</p> <p>1. 為強化調解功能，於104年6月17、18日辦理各區調解委員實務研習及觀摩活動，會中表揚103年度績優調解委員會及調解委員個人服務年資等市長獎及民政局長獎，並聘請嘉義地方法院周俞宏法官擔任本次研習會授課講師講授「調解相關民、刑事法令介紹」、「調解實務案例分享」及「人權、性別平等理念介紹」。</p> <p>2. 應電子化申請作業趨勢，於101年7月建置「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並於103年10月就使用情形進一步更新版面，以貼近民眾使用習慣。104年線上申請1,941件，累計至104年12月31日止，線上申請調解案件數3,517件，未來將持續請各區公所協助宣導市民善加利用。</p> <p>為提高民眾申辦業務便利性，市立殯儀館及納骨塔服務中心均成立單一窗口受理民眾申請各項殯葬設施的使用。104年第一殯儀館受理申請殯儀設施16,895件，火化作業16,328件；第二殯儀館受理殯儀設施4,622件，火化申</p>	場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	104年2月7日	高雄市歲末迎春納福各大宗教聯合祈福祝禱大會	2	104年7月22日至29日	高雄氣爆暨澎湖復興航空空難滿週年祈福超薦大法會	3	104年7月30日至8月1日	高雄氣爆週年薦拔暨護國消災祈福大法會	4	104年7月31日至8月2日	大高雄祈安賜福大法會	5	104年7月31日	高雄石化氣爆週年全民消災祈福吉祥大法會
場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	104年2月7日	高雄市歲末迎春納福各大宗教聯合祈福祝禱大會																	
2	104年7月22日至29日	高雄氣爆暨澎湖復興航空空難滿週年祈福超薦大法會																	
3	104年7月30日至8月1日	高雄氣爆週年薦拔暨護國消災祈福大法會																	
4	104年7月31日至8月2日	大高雄祈安賜福大法會																	
5	104年7月31日	高雄石化氣爆週年全民消災祈福吉祥大法會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請</p> <p>(二) 祭祖節日為民服務工作</p> <p>二、提升殯葬業者服務品質</p> <p>(一) 輔導殯葬服務業者合法設立</p> <p>(二) 辦理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及評鑑</p> <p>(三) 正式使用殯葬身份識別系統一卡通</p>	<p>請 3,562 件，公墓安葬 88 件，納骨塔晉塔數 13,766 件。</p> <p>1. 因應民眾清明節掃墓的傳統習俗，為讓民眾方便圓滿地完成此一祭祖習俗本府特別規劃「104 年度清明節為民服務工作」，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召開跨局處協調會，成立「掃墓勤務協調中心」，規劃於 3 月 28、29 日及 4 月 3、4、5 日提供免費掃墓接駁公車直達墓區，並配置人員於各主要公墓區、納骨塔區等處現場引導交通動線及提供即時服務。各項服務措施藉由記者會、殯葬管理處官網「清明專區」、電台專訪、有線電視跑馬燈、本府 LINE 官方群組、環保局垃圾車懸掛布條等多元方式積極宣導，於 104 年 4 月 5 日圓滿完成。</p> <p>2. 因應每年中元普渡習俗，殯葬管理處聯合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園藝商業同業花卉公會、高雄市花業協會、高雄市音樂職業工會、高雄市殯禮服務職業工會、高雄市佛臨濟助會等人民團體及殯儀服務業者辦理普渡活動，104 年 8 月 24 日(農曆 7 月 11 日)於殯葬管理處(停車場)圓滿完成。</p> <p>為落實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104 年許可 51 件，備查 80 件，變更 104 件，廢止 39 件，停業 9 件，復業 1 件，共計 284 件。總計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底止，已許可件數 556 件，備查總件數 518 件，合計 1,074 件。</p> <p>1. 本市 104 年度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接受查核評鑑殯葬服務業之業者共計 191 家、公立殯葬設施計有殯儀館設施 4 處及納骨塔(堂) 27 座。第一階段評選殯葬服務業 19 家、公立殯儀館設施 2 處及納骨塔(堂) 2 座進入第二階段複評，於 104 年 9 月 15 日評鑑績優業者優等 7 家、甲等 6 家，評鑑結果同步公佈於殯葬管理處網站供民眾參考。預定於 105 年 1 月 20 日辦理公開頒獎表揚；另評鑑成績欠佳者，將列入受輔導對象並積極輔導改善。</p> <p>2. 為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依據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實施方案，辦理 104 年度生前契約業者會計師查核，清查轄內 7 家業者，於 104 年 8 月 26 日查核完成，結果皆符合規定。</p> <p>為有效減化申辦作業需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方便辨識設施使用者的身分條件，以杜絕違法業者私接案件，落實「業必歸會」，確保合法業者的權益，達到提升殯葬服務業品質與管理等多重目標，本市殯葬管理處率全國之先於 103 年 3 月 1 日首創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10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採用一卡通票證公司發行的晶片卡，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本市 555 家及外縣市 247 家合法業者通過申請並核發使用，並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次數 31,761 家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推動殯葬環保措施	<p>3. 大社分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為改善庫錢爐焚燒紙錢灰爐飛散造成的空污問題，及提供治喪家屬遮蔽休息處所，牆面重新粉刷、並修繕磁磚破損等，於104年3月30日完工。</p> <p>4. 橋頭分館採光罩遮雨棚工程 為提供舒適的治喪環境，整修停車場與家屬休息處、加裝採光罩或汰舊換新於104年6月18日完工。</p> <p>1. 推動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 為宣導民眾減量及使用環保性陪葬品，殯葬管理處於104年4月27日至29日協同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與高雄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宣導觀摩，於該處行政大樓中庭展示各種環保陪葬品及不能置入棺木的物品。</p> <p>2. 建置「宗祠生命追憶館」方便民眾利用網際網路追思親友 因應電子化潮流，方便民眾透過網際網路隨時追思親友，殯葬管理處於104年1月1日建置「宗祠生命追憶館」專區。網頁設計採互動模式，並設計不同宗教信仰的追思方式供網友自行選擇。</p> <p>3. 推動環保金爐焚燒紙庫錢 為改善露天燃燒紙、庫錢產生的空氣污染，殯葬管理處於103年1月17日新設全國首創附完整空污防制設備之4座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3座、第二殯儀館1座)，103年焚燒紙、庫錢420公噸，104年焚燒1,327公噸，總計燃燒近1,747公噸，使用率大幅成長，成效斐然。另外，為徹底杜絕紙、庫錢露天燃燒之情形，亦於104年1月8日公告第一殯儀館紙製品露天燃燒退場計畫於107年1月1日生效： (1)全面禁止紙庫錢露天燃燒，改利用環保金爐焚燒。 (2)禁用傳統型紙紮屋，全部改用精緻型紙紮屋。 (3)禁用傳統型庫錢，全部改用改良型庫錢。</p>
(四)改善及增建納骨塔設施	<p>1.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與旗津舊塔骨罐搬遷案 (1)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於102年10月23日開工，主體建築地上3層，館內設置1萬6千個骨灰櫃位，包含中、西式宗教型式，符合現代民眾需求。建築主體於103年11月28日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於104年3月20日正式啟用。 (2)103年12月辦理12場旗津舊塔骨罐搬遷至旗津生命紀念館說明會，104年3月及4月分別完成新館塔位登記抽籤及選位作業，原旗津舊塔骨骸罐4,513個、骨灰罐5,602個，共計10,115個，已於104年7月25日完成搬遷至新紀念館作業，自8月1日起對外受理新晉塔申請。</p> <p>2. 完成橋頭區納骨塔(慈恩堂)櫃位增位工程案 因應橋頭區風俗習慣及多元宗教文化需求，橋頭區納骨塔慈恩堂於2樓增設個人骨灰櫃2,148個，雙人骨灰櫃396個，3樓增設西教單人骨灰櫃位216個，總計2,760個，104年1月4日開工，4月13日完工，6月1日開始受理民眾申請使用。</p> <p>3. 完成茄苳區第一公墓納骨塔孝思堂奠禮堂改建為第三納骨堂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推動墓地遷葬變公園</p>	<p>茄苳區第一公墓既有奠禮堂於103年8月變更使用為第三納骨堂，規劃1樓空間設置個人式骨骸櫃2,630個、骨灰櫃480個，於104年5月22日正式啟用。原孝思堂存放的1,239個骨罐(骨骸罐919個，骨灰罐320個)於10月14日完成搬遷至新納骨堂作業，並於10月20日開放民眾新申請晉塔。</p> <p>4. 為提供安全、舒適的殯葬環境，104年完成6處納骨塔環境改善工程：</p> <p>(1)內門區第七公墓納骨塔邊坡新設工程。  (2)甲仙區第四公墓納骨塔地板修繕暨牆面粉刷工程。  (3)美濃區納骨塔興建男女廁所、入口處設置無障礙坡道、整修聯外道路。  (4)湖內第一納骨塔櫃位修繕及周邊整修工程」。  (5)三民區安樂堂滲水改善及納骨塔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6)田寮區南寮里第四公墓邊坡水土保持設施工程案(第二期)」等工程。</p> <p>1. 完成大樹區小坪公墓遷葬案  (1)墓區面積59,308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945座，遷葬經費6,325萬5千元，共核發遷葬補償費650件5,556萬1千元。  (2)代為起掘暨水土保持工程於103年7月開工，104年2月11日完工；水土保持計畫經水利局於104年4月審核通過，水土保持工程於4月28日驗收通過結案。</p> <p>2. 完成岡山區竹圍第十四公墓遷葬案  墓區面積4,528平方公尺，地上墳墓50座，經費922萬8,988元。遷葬公告期間自103年10月23日至104年1月22日，核發遷葬補償費16件146萬2千元，代為起掘31座墳墓，晉放於岡山區納骨塔，於104年5月21日完成遷葬。</p> <p>3. 完成梓官區第五公墓遷葬案  墓區面積1,466平方公尺，地上墳墓76座，經費728萬5,206元。遷葬公告期間為103年10月23日至104年1月22日，核發遷葬補償費18件46萬6千元，代為起掘57座墳墓，晉放於梓官區納骨塔，於104年6月30日完成遷葬。</p> <p>4. 辦理三民區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1)覆鼎金公墓面積45公頃，地上墳墓計1萬6,339座，其中未起掘實墓1萬556座、空墳5,773座，計畫分4期A、B、C、D4區辦理，預定於107年完成遷葬作業。  (2)A區遷葬公告期間為104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止，截至104年12月31日，已通知1,411位墓主，申請起掘388座，受理遷葬補償費申請384件，核發遷葬補償費383件2,742萬5千元。104年12月14日辦理遷葬祈福法會。</p>
<p>五、匡正喪葬禮俗</p>	<p>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104年辦理2場，計殮葬8具無名屍體及6具家境清寒者。截至104年12月31日，共完成52場「聯合奠祭」，殮葬335位無名氏及125位家境清寒者。</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b>陸、戶政業務</b></p> <p>一、加強戶政人員訓練</p> <p>二、嚴密戶籍管理，消弭遷出未報及虛報遷徙人口</p> <p>三、改善服務態度</p> <p>(一)強化服務禮貌、提升服務形象</p> <p>(二)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增進戶政人員專業知能，104年辦理7場「戶政人員研習班」，調訓本市戶政人員628人。</li> <li>2. 委託本市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戶政人員研習班」兩梯次，計90人次參訓；委託本市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戶政主管研習班」，計40人次參訓。</li> <li>3. 為增進戶政人員及志工專業知能，辦理104年「戶政人員及志工研習會」計330人次參加。</li> <li>4. 配合內政部辦理「戶政為民服務分區研習會」調訓管理班2梯次計22人，實務班1梯次計29人；配合內政部辦理「戶政主管人員研習班」計4人參訓；配合內政部辦理「戶政業務研習班」計6人參訓。</li> <li>5. 為強化戶政人員業務專業知能，各戶政事務所邀請資深戶政人員或聘請業務相關講師，舉辦國民身分證人貌辨識、公文講習、為民服務溝通技巧、戶政實務及案例研討等教育訓練，計468人次參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遷徙登記時，如發現有異常情形者，設簿列管主動查處或洽分駐（派出）所派員協助會查，至104年12月31日止，共查察11,367人，查明實際居住者10,795人，虛報遷徙依規定辦理撤銷遷徙登記或主動辦理遷出登記者542人，持續查處中30人。</li> <li>2. 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遷徙登記後，轄內分駐（派出）所勤務區員警依勤區查察處理系統取得戶籍資料訪查，發現戶口狀況與戶籍資料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戶政事務所實施「起身迎賓」與申辦案件「預審制度」。戶政人員「起身迎賓」可拉近與民眾的距離，建立親切服務的形象；實施「預審制度」，透過預先審核申辦案件所需備妥的文件，減少民眾等待時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的抱怨，104年計服務767,340人次。</li> <li>2. 按戶政事務所員額編制規模，每季每所實施電話服務禮貌測試1至2次104年全年計測試1,799次。</li> <li>3. 遴選態度良好、熟悉各種法令人員擔任櫃檯窗口作業，並加強訓練櫃台服務人員的服務態度及處理各項申辦案件的專業知能，縮短民眾等候時間。</li> <li>4. 為樹立親切熱忱的機關形象，戶政事務所於104年4月由民眾公開票選戶政服務禮貌最優人員，鼓勵基層戶政人員改善服務態度，34人獲表揚。</li> <li>5. 協請志工主動招呼民眾，引導洽公民眾至需求櫃台，給予民眾良好印象。</li> <li>6. 戶政事務所不定期舉行改善服務態度檢討會，檢討與分享服務態度優劣案例，使同仁更加注意與改進。</li> </ol> <p>加強櫃台服務功能，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整合內部服務流程，於辦公廳舍明顯處，設置申辦程序的標示；另對於不符規定的申請案件，一次告知，104年計開立23,299張一次告知單。</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 探查民意趨勢，建立顧客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表」，由戶政事務所交洽公民眾填寫，以瞭解市民對戶政服務的滿意度，作為改進服務之參考。</li> <li>2. 戶政事務所均設置民意信箱(計48處)，提供民眾隨時提供建言，對於民眾申訴案件，專人即刻回覆處理。</li> <li>3. 建立民眾抱怨處理機制，提供即時、有效的處理，加強後續追蹤處理改善，降低民眾抱怨頻率。</li> </ol>
<p>四、加強為民服務措施</p> <p>(一) 推動跨機關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提升為「N合1」，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地址或姓名變更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04年服務499,924件。</li> <li>2. 在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每週(週二、四)二天，下午2時至5時止，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讓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能及時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真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的服務，落實戶籍登記正確性104年受理戶籍核發等案件數計1,844件。</li> <li>3. 推動跨機關「遠距視訊服務網服務」，便利民眾申辦各項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由美濃、燕巢、甲仙、路竹、梓官(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湖內、杉林、茂林、桃源、那瑪夏、旗山及內門等16個戶政事務所設置網路視訊電話與本市稅捐稽徵處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線，提供行動稅務服務，104年受理24,459件。</li> <li>4. 為避免護照遭冒辦，配合外交部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凡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本人無法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申辦，可先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親屬或同事續為代向領務局或外交部三辦申請護照，104年受理44,395件。</li> <li>5. 協助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作業，凡符合請領條件者，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即可領取，104年核發生育津貼計21,097件。</li> <li>6.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讓聽(語)障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4年服務71人次。</li> <li>7.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原住民身分登記及英文謄本等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奔波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4年計受理113件。</li> <li>8. 為扶助偏遠地區民眾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遭遇的法律問題，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仁武、烏松、橋頭、燕巢、阿蓮、湖內、梓官、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16個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的民眾，得到協助，維護其權益，104年受理53件。</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延長戶政服務時間	<p>9. 強化機關戶政連結作業，減少民眾申請戶籍謄本，各機關透過連結取得戶籍資料，區公所對於社會救助案件直接造冊由戶政事務所提供戶籍資料104年主動協查11,943件。</p> <p>10. 104年5月份報稅期間，每週一至週五由本市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延伸服務據點，派員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國稅局鳳山分局駐點服務，受理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市民可當場以自然人憑證完成報稅，此一服務措施係落實市府「以網路代替馬路」的理念，本次跨域合作辦理自然人憑證件數計4,883件。</p> <p>1. 每週一至週五早上7點30分受理戶籍登記，實施戶所有鼓山、左營、楠梓、三民一、三民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一、鳳山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15個戶所，104年受理7,524件。</p> <p>2. 午間不打烊服務措施，中午休息時間繼續上班服務民眾，104年受理235,278件。</p> <p>3. 推動「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每週六上午9時至12時，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岡山、旗山、美濃、仁武及梓官等17個戶所彈性上班，其餘戶所採預約服務，民眾可於3天前以電話或網路預約，104年受理52,032件。</p> <p>4. 假日派員受理結婚登記，配合97年5月23日民法修正施行，結婚由儀式婚改為登記婚，各戶政事務所應民眾登記結婚之需，配合於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案件，104年受理1,541件。</p>
(三)主動關懷及提供客製化服務	<p>1. 辦理同性伴侶註記，104年5月20日起開放現設籍本市之成年民眾，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同性伴侶記事，以落實性別多元文化及促進同性伴侶權益，截至12月底共計受理86件。</p> <p>2. 首創戶政到宅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80818」，縣市合併後擴大連結1999市民服務專線，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須親自申辦的案件服務，只要1通電話，戶所即派員到現場收件，104年受理1,516件。</p> <p>3. 設置「愛心親善櫃台」，秉持「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視民如親的精神，各戶所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專人專櫃服務年長、身心障礙、懷孕婦女或攜帶嬰幼兒者，免抽取號碼牌，104年受理9,759件。</p> <p>4. 規劃民眾候件休息區、幼兒照護區、愛心服務台，備舒適座椅、書報雜誌、老花眼鏡、愛心傘及茶水設施等供民眾使用；幼兒照護區並安排專門服務人員提供全方位服務。</p> <p>5. 受理集體申辦自然人憑證，嘉惠上班族群，104年核發58,430張。</p> <p>6. 針對殘障朋友，設置專用電鈴、步道、廁所、電梯等設施，並派專人接待引導104年服務3,525件。</p> <p>7. 為服務國中三年級學生年滿14歲初領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每年3月至5月期間，前往轄內各國中受理申請，104年受理13,829件。</p> <p>8. 建置中英雙語標示，營造雙語環境，便利外籍人士洽公。</p> <p>9.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計48處服務據點，均設置「iTaiwan」、「WiFi」無線上網熱點及手機免費充電服務，提供民眾免費上網及手機充電的服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加強戶政服務宣導、行銷市政</p>	<p>10. 設置「電子戶籍謄本專區」，方便民眾利用自然人憑證申請具電子簽章並經加密的電子戶籍謄本，並提供免費列印。</p> <p>11. 規劃辦理「金鑊子·祝好孕」活動，讓市民幸福有感 本府民政局為鼓勵本市市民生育，結合奉祀有註生娘娘之8間廟宇，於5月9日辦理「金鑊子·祝好孕」活動，贈送註生娘娘加持過的金鑊子禮盒，代表本府祝福之意。共計送出1,640份金鑊子禮盒。</p> <p>12. 民政局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跨域合作辦理駐點服務及贈送客製化一卡通活動，特別製作客製化一卡通1,656張，鼓勵民眾揪團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自然人憑證，符合活動資格者即可獲贈。</p> <p>13.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4年受理1,052件。</p> <p>14. 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本市於104年9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前往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截至104年12月底已受理1,581件服務案件，免除民眾因工作而產生申辦時間安排的困擾，深受民眾肯定。</p> <p>15. 推動「走動式櫃檯」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的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以開創新服務的方式，打造出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檯」，讓服務人員走出櫃檯運用平板電腦，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等走動式服務，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及「戶政入口行動網APP」等平台，提供民眾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便民措施介紹與最新戶政法令宣導等即時性服務及正確的資訊。</p> <p>1. 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宣達戶政法令及各項便民服務措施，每季發行1次 104年發行4期，以電子郵件發送本府員工及民眾約10萬人次。</p> <p>2. 宣導各項戶政便民措施及執行成效，指定專人定期蒐集輿情報導，並善用報章傳播媒體及召開記者會，廣為宣導各項戶政服務執行績效，104年召開1次記者會、5次新聞台（電台）專訪、46次新聞發佈。</p> <p>3. 民政局網站隨時提供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政令等資訊，同時督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配合於網站加強宣導政策及政令，適時公布戶政服務執行成效。</p> <p>4.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均設置公布欄、網站、市政宣導區及跑馬燈，加強宣導政令及便民服務措施，104年計宣導185則訊息。</p> <p>5. 建置「高雄市戶政資訊服務網」，網站提供戶政服務、案例法規、便民服務、人口統計及新移民等5大服務主題，即時提供戶政最新消息、戶政案例與法規等戶政訊息，各戶政事務所可於網站適時連結，以達成資源共享之目的 本網站除一般電腦版外，為配合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使用潮流，亦建置行動版，方便民眾透過行動裝置隨時隨地上網瀏覽。</p> <p>民政局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開辦網路掛號服務，民眾可於申辦案件前先行上網</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建置戶政網路掛號系統</p> <p>五、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p> <p>(一)開設學習課程，舉辦活動，輔導適應在地生活</p> <p>(二)建置專屬網站與服務窗口</p> <p>六、製發門牌及門牌整編，便利地址查尋及戶籍管理</p>	<p>預約洽辦日期及時間，同時選擇申辦之戶政事務所，有效節省於戶政事務所現場等候時間，104年計受理1,424件。</p> <p>1. 為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早日適應在台生活，104年開設7班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每班上課時數36小時，總計170名新移民參加。</p> <p>2. 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經費1,300,155元，辦理學習活動：</p> <p>(1)苓雅戶所、三民第一戶所及鳳山第二戶所協辦「新移民技藝學習-創意打包帶編織班」3班，課程每班28小時，60位新移民報名參加。</p> <p>(2)林園戶所協辦「新移民技藝學習-手作襪子娃娃班」1班，課程44小時25位新移民報名參加。</p> <p>(3)鳳山第一戶所協辦「新移民技藝學習-蝶古巴特拼貼班」1班，課程44小時，23位新移民報名參加。</p> <p>(4)仁武戶所協辦「新移民技藝學習-手作拼布班」1班，課程28小時，20位新移民報名參加。</p> <p>(5)小港戶所協辦「新移民技藝學習-創意手工皂班」1班，課程29小時，25位新移民報名參加。</p> <p>(6)楠梓戶所協辦「新移民家庭關係暨生活法律講座」4場講座，每場4小時461位新移民及其家屬報名參加。</p> <p>(7)岡山戶所、路竹戶所、橋頭戶所、三民第一戶所、鼓山戶所、前金戶所、新興戶所、小港戶所、前鎮戶所、旗津戶所、苓雅戶所、鹽埕戶所協辦「新移民幸福家庭講座」4場講座，每場4小時，453位新移民及其家屬報名參加。</p> <p>(8)為促進本市民眾與新移民互動，並提昇對多元文化之認識、尊重、接納及欣賞多元文化，舉辦高雄市慶祝移民節～「2015愛·動起來」多元文化系列活動，計約2,500人參與。</p> <p>1. 為加強對新移民生活照顧輔導，建置新移民6國語言專屬網站，提供新移民方便查詢相關局(處)服務內容；另將市府各機關常見問題，以淺顯易懂問答方式建置新移民生活實用小學堂網站，以利新移民查詢參考。</p> <p>2. 於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移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協助提供各項諮詢及轉介服務，104年服務1,329件。</p> <p>1. 104年各戶政事務所製發門牌，共計20,408面。</p> <p>2. 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26,255面。</p> <p>3. 依據「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戶政事務所門牌整編及編釘作業要點」辦理門牌整編，104年完成1,724戶整編。</p> <p>4.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依門牌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4年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計6,197件。另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將針對臺灣省時期制式之最小門牌（13cm×9cm），進行補（換）發作業，共計有12,572面。因經費有限，由各所視實際業務經費執行情形辦理更換，截至104年12月31日已完成更新面數6,544面。</p> <p>5. 本市永安區及大社區利用回饋金積極辦理全區門牌更新，於12月底完成更新17,747面門牌。</p>
七、辦理志工研習會	<p>104年6月18日辦理「104年高雄市戶政志工講習會」，330人參加，以「志工服務價值新定位」為研習核心，讓志工從戶政機關服務方式轉變的角度重新定位戶政志工的角色及服務方式，精彩的演講受到參訓者熱烈的迴響。</p>
八、舉辦戶政日慶祝活動	<p>於104年7月26日舉辦戶政日慶祝活動，表揚本市績優戶政人員及志工，以激勵戶政人員工作士氣及肯定戶政人員工作績效，並適時宣導戶政重點業務。</p>
柒、基層建設	
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執行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6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修建基層建設成果維護計714件。</li> <li>2. 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充實各區里活動中心設備及修繕、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備計251件。</li> <li>3. 協同本府秘書處、研考會與工務局組成工程考核小組，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103年執行成果。103年採分組考核，第一分組(原市11區+鳳山區)評定結果為鹽埕、新興並列分組第一名；第二分組(扣除原市11區、旗美六區、田寮、阿蓮、鳳山之其它區)評定結果為鳥松、林園並列分組第一名；第三分組(旗美六區+田寮、阿蓮區)評定結果為甲仙為分組第一名另苓雅、楠梓、前鎮、前金、鼓山、旗津、小港、鳳山、三民、仁武、永安、大社、茄萣、路竹、橋頭、岡山、湖內、大寮、燕巢、阿蓮、內門、杉林、旗山等23區公所表現達敘獎標準，予於敘獎鼓勵，其餘公所雖未達敘獎標準惟仍達市府要求目標，故不予懲處，分組第一名區公所於105年1月12日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缺失部分則請區公所加以檢討改進，以確保小型工程品質。</li> </ol>
二、賡續推動工程技術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或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於102年12月25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化繁為簡整合35區小型工程標準化作業。</li> <li>2. 各區公所依小型工程特性及現地狀況等因素調整運用上開參考手冊，執行時若有疑義，民政局將參酌工務局訂定之施工規範並彙整相關疑義後，召開技術小組檢討修正。104年4月及8月陸續修正「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結構用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清掃孔鑄鐵蓋」、「瀝青混凝土鋪面」及「罰則」等章節，以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標準。</li> </ol> <p>小型工程的特性為規模小、需求龐大、施工期短、技術風險較低、缺乏大型優質廠商投標誘因，有別於一般大型公共工程建案。因此，民政局特別自102年起</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續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監工學堂</p> <p>四、舉辦經建會報形塑團隊榮譽</p> <p>五、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p> <p>六、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計畫之經費改善里活動中心</p>	<p>開辦監工學堂，調訓區公所承辦同仁，104年共調訓180人次參加。</p> <p>為讓各區小型工程承辦業務同仁有相互分享經典示範案例的成功經驗，將內隱知識外顯化，促進組織全員學習成長與擴散，形塑市政一體團隊榮譽感，進而提昇整體工程品質與效率，特別邀集38區經建課工程同仁定期交流，並適時宣達各監督機關的指正與要求。</p> <p>為縮短行政流程，落實無紙化作業，並適時督導各區公所小型工程之執行進度與施工品質，民政局自102年度起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於103年及104年分階段開放各區公所使用。另為使系統更加完善，操作介面更簡化流暢於104年陸續收集使用端(區公所及本局同仁)意見，預計於105年進行資訊系統之局部更新。</p> <p>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計畫每年補助各縣市經費辦理基礎建設的改善。104年度本市有9區區公所向內政部申請12案計畫，獲准7區7案，其中基礎公共設施計畫提7案、獲補助4案4,730千元；活動中心(集會所)提5案、獲補助3案1,770千元；共計獲補助650萬元，皆已執行完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9 1010 1430 2040"> <thead> <tr> <th>序號</th> <th>案名</th> <th>自籌款</th> <th>內政部補助金額</th> <th>提墊付款金額</th> <th>執行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內門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td> <td>84.2萬元 (公所自籌)</td> <td>195萬元</td> <td>195萬元</td> <td>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td> </tr> <tr> <td>2</td> <td>杉林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td> <td>60萬元 (本局補助)</td> <td>140萬元</td> <td>140萬元</td> <td>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td> </tr> <tr> <td>3</td> <td>美濃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td> <td>16.6萬元 (公所自籌)</td> <td>38萬元</td> <td>54.6萬元</td> <td>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td> </tr> <tr> <td>4</td> <td>大寮區公所周遭環境改善計畫</td> <td>58.7萬元 (公所自籌)</td> <td>100萬元</td> <td>100萬元</td> <td>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td> </tr> <tr> <td>5</td> <td>六龜區新興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整修工程</td> <td>27.2萬元 (公所自籌)</td> <td>63萬元</td> <td>90.2萬元</td> <td>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td> </tr> <tr> <td>6</td> <td>鼓山區南鼓山聯合里活動中心修繕</td> <td>30萬元 (本局補助)</td> <td>70萬元</td> <td>70萬元</td> <td>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td> </tr> <tr> <td>7</td> <td>三民區德北等里聯合活動中心隔音牆補強</td> <td>19.8萬元 (本局補助)</td> <td>44萬元</td> <td>44萬元</td> <td>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案名	自籌款	內政部補助金額	提墊付款金額	執行情形	1	內門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84.2萬元 (公所自籌)	195萬元	195萬元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2	杉林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60萬元 (本局補助)	140萬元	140萬元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3	美濃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16.6萬元 (公所自籌)	38萬元	54.6萬元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4	大寮區公所周遭環境改善計畫	58.7萬元 (公所自籌)	100萬元	100萬元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5	六龜區新興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整修工程	27.2萬元 (公所自籌)	63萬元	90.2萬元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6	鼓山區南鼓山聯合里活動中心修繕	30萬元 (本局補助)	70萬元	70萬元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7	三民區德北等里聯合活動中心隔音牆補強	19.8萬元 (本局補助)	44萬元	44萬元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序號	案名	自籌款	內政部補助金額	提墊付款金額	執行情形																																																	
1	內門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84.2萬元 (公所自籌)	195萬元	195萬元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2	杉林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60萬元 (本局補助)	140萬元	140萬元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3	美濃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16.6萬元 (公所自籌)	38萬元	54.6萬元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4	大寮區公所周遭環境改善計畫	58.7萬元 (公所自籌)	100萬元	100萬元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5	六龜區新興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整修工程	27.2萬元 (公所自籌)	63萬元	90.2萬元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6	鼓山區南鼓山聯合里活動中心修繕	30萬元 (本局補助)	70萬元	70萬元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7	三民區德北等里聯合活動中心隔音牆補強	19.8萬元 (本局補助)	44萬元	44萬元	已函報內政部撥款暨核銷完成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七、八一石化氣爆辦理屋損鑑定	修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協助石化氣爆災民鑑定居家房屋受損情形，民政局於103年8月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及建築師公會辦理1,237份受災戶房屋損壞鑑定報告書(鑑估內容包含建築物本體(含內外裝修)、傢俱及家電等3項，不涉及結構安全及地下室滲水)。後於104年3月完成4,094份補充鑑定報告書(包含專業勘查2,545份報告、屋損鑑定1,491份報告，及結構安全鑑定58份報告)；另因應後續辦理代位求償審議之需，民政局再辦理111份房屋損壞鑑定報告，於104年7月完成。</li> <li>2. 在結構安全鑑定報告的後續處理方面，由民政局通盤處理該局原受理案件評定為丙等者與本府都市發展局原辦理結構安全鑑定評定為乙等及丙等者續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辦理詳細結構安全評估與建築物傾斜及差異沉陷補償金額之鑑估，已於104年7月完成4份詳細結構安全評估報告及120份補償金額鑑估報告，相關鑑定報告已全數送交法制局，作為受災戶申請代位求償依據之選擇。</li> <li>3. 另前鎮振旦大廈住戶反映地下室漏水，民政局於104年10月承續辦理「振旦大廈筏基水箱漏水原因鑑定案」，預計105年4月完成。</li> </ol>					